
镇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350 兆 PDT 集群通信 系统基站补点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YC-（2022）单字第 009 号

合同编号：VIG-20220817-137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



项目名称：镇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350 兆 PDT 集群通信系统基站补点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JSYC-（2022）单字第 009 号

甲方：（买方）镇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卖方）北京市万格数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镇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350 兆 PDT 集群通信系统基站补点建设项目采购”玖拾叁万叁仟元的单一来源谈判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叁万叁仟元（¥933000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质保期内服务、运费。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大写）：贰拾柒万玖仟玖佰元/年（¥279900 元/年）人民币。；

（2）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65%，（大写）：陆拾万陆仟肆佰伍拾元/年（¥606450 元/年）人民币。

（3）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免费质保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剩余款项付清，（大写）：肆万陆仟陆佰伍拾元/年（¥46650 元/年）人民币。

四、服务要求

（1）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

（2）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 24 小时（工作时间）。

（3）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五、人员培训

使甲方相关技术人员能够充分熟悉乙方终端产品的基本原理和结构，全面了解对讲机产品的各项功能，正确使用、维护，熟练操作、管理设备，能够对常规故障进行识别、判断，处理简单的突发问题，乙方安排优秀实战讲师组织技术培训，培训人员不限制人数，由甲方指定人员参加，让甲方相关人员具备能正确维护系统、处理相关基本问题的能力，以保证设备长期的正常运行。

乙方为甲方所有参加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设备和用品。销售时为甲方免费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提供产品的功能、使用方法、技术参数、常见问题解决方法等文书材料，并确保用户获知产品序列号、型号名称、版本号以及配合使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和版本等信息。

六、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乙方产品的技术资料及价格进行保密，如因甲方原因泄露机密，给乙方造成损失，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

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9.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9.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乙方交付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交付甲方验收。

11.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周期，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延期交付和延迟验收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或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变更合同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11.2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十二、验收方法

12.1. 产品验收：根据合同设备清单，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3日内，进行型号、数量点验，如3个工作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则默认为产品验收合格。

12.2. 技术性能验收：根据合同设备技术参数，经调试可正常运行、各项试验满足相关合同要求，调试后3个工作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则默认为技术性能验收合格。

12.3. 产品、技术性能验收无误后 2 个工作日内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如未按照期限内签署验收报告则视为最终验收合格，且整体项目最终验收不晚于交货后 60 天。

十三、安全

13.1 乙方服务活动不得影响甲方单位的正常工作。

13.2 因乙方人为因素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设备等事故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误期赔偿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以每迟延一天，按合同价格 0.2% 计算，直至提供服务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给乙方提供供货地点、安装条件、付款延期，而造成货期及付款延误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因延误工期而带来的经济损失，赔偿费以每迟延一天，按合同价格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直至提供服务完成为止。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谈判，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谈判解决。如谈判不成，可向双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买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卖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 8 月 23日

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单位	小计	备注
一、集群基站建设						289,000.00	
1	基站控制器 (含基站控制器软件)	VT-3300	25000	1	套	25,000.00	
2	数字信道单元 (含信道控制器)	VT-3810	55000	4	套	220,000.00	
3	交换机	H3CS2626V2-EI	2000	1	台	2,000.00	
4	合路器 (4 合 1)	VT-3220	6000	4	路	24,000.00	
5	分路器 (1 分 4)	VT-3210	4000	4	路	4,000.00	
6	高增益全向 天线 (接收)	TQJ-350AH11-N (接收)	1000	1	付	1,000.00	
7	高增益全向 天线 (发射)	TQJ-360AH11-N (发射)	1000	1	付	1,000.00	
8	馈线	7/8 "	50	180	米	9,000.00	
9	机柜	32U	2000	1	个	2,000.00	
10	基站配件	32U-BS	1000	1	套	1,000.00	
二、同播控制中心建设						206,000.00	
1	集群同播中 心控制器	VT-3308	25000	4	套	100,000.00	
2	集群同播中 心控制器软 件	VT-3308S	20000	4	套	80,000.00	
3	时钟分配器	VT-3852	25000	1	台	25,000.00	
4	GPS 天线	HGPS-1500B	1000	1	套	1,000.00	
三、集群同播基站建设						321,500.00	
1	集群同播信 道单元 (含 软件)	VR9000	62000	4	套	248,000.00	
2	交换机	H3CS2626V2-EI	2000	1	台	2,000.00	
3	时钟分配器	VT-3852	27500	1	台	27,500.00	
4	GPS 天线	HGPS-1500B	1000	1	套	1,000.00	

5	合路器 (4 合 1)	VT-3220	6000	4	路	24,000.00	
6	分路器 (1 分 4)	VT-3220	1000	4	路	4,000.00	
7	高增益全向 天线 (接收)	TQJ-350AH11-N (接收)	1000	1	付	1,000.00	
8	高增益全向 天线 (发射)	TQJ-360AH11-N (发射)	1000	1	付	1,000.00	
9	馈线	7/8 "	50	180	米	9,000.00	
10	机柜	32U	2000	1	个	2,000.00	
11	基站配件	32U-BS	2000	1	套	2,000.00	
四、集群同播基站改造建设						67,500.00	
1	集群同播信 道单元 (含 软件)	VR9000	9750	4	套	39,000.00	3810 信道机 回收
2	时钟分配器	VT-3852	27500	1	台	27,500.00	
3	GPS 天线	HGPS-1500B	1000	1	套	1,000.00	
五、其他						49,000.00	
1	数字电路租 赁	50Mbps, 点对点 专线	20000	2	条/ 年	40,000.00	一年链路、铁 塔机房租赁费
2	设备拆除	原有 tetra 系 统设备拆除	3000	3	套	9,000.00	拆除
总计:						933,000.00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的有关规定。
11. “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接受的投标文件。

13.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二、合同标的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设备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三、合同价格

1.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方式：

(1)到货、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保修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合同货物的保修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4.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行使了合同权利，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代价及责任均应由乙方给予赔偿和承担。

五、交货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当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时，相关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4.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在此之前货物毁坏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甲方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洽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甲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8.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毛重(千克)：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发货单位详细地址：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1)装箱单

(2)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3)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 and 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

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需经现场安装、启动、试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1.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2.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

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

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3.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15.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17.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与甲方签定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8.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十、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十一、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

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20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3)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6.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四、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五、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八、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1)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招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